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7人，代表股份268,805,20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5.84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4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2人，代表股份261,306,20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4.84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3人，代表股份38,053,20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7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51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20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1人，代表股份36,535,20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8719%。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68,658,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反对14,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1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7,906,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7%；反对14,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9%。

独立董事候选人戎魏魏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7,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0 %；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弃权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5,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3 %；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弃权 1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3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68,363,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 %；反对 306,7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1 %；弃权 1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611,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9 %；反对 30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1 %；弃权 1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董事、联席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 3,025,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董事、副总裁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 1,605,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7,741,665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32 %; 反对 1,282,33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44 %; 弃权 3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391,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336 %; 反对 1,282,3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9 %; 弃权 379,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5 %。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蔡腾飞、贾华华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